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5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炎、吴新科、陆金龙

2023 年 4 月 15 日